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流程图

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1、特困人员审批档案；

2、申请特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、申请特困人员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证明材料；

4、村（居）委员会对特困供养待遇申请的民主评议材料。

受理乡镇申报材料

受理

1个工作晶

审 核 20个工作日

20个

不符合

需要审核的情况：

审查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。

（10个工作日）

公 示 7天

20个

承办机构：城乡低保服务中心

负 责 人：李晓峰

服务电话：0359-6523418

监督电话：0359-6523416

公 示 7天

20个

日

20个

每月10日前发放资金

报财务室

（5个工作日）

事后监管

办 结

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审批

20个工作日日）